

國立台南護專寒暑假留宿申請表		寒、暑假： 樓 寢 床	
假期別： 寒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事由：(均須證明)：符合請勾選	
班級： 專 科 年 班		1. 課程補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校務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校外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志願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學號：			
姓名： 手機：			
家長： 手機：		申請房型及金額：請勾選	
申請留宿起止時間		3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555× 週=	
年 月 日 起至 月 日		4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500× 週=	
年 月 日 起至 月 日		6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416× 週=	
合計留宿： 週		*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無證件：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6人房補差額： 4人房補差額：	
請依順序簽名或蓋章		3人房補差額：	
1. 家長	2. 宿舍管理員	3. 導師	4. 主辦處室
5.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	6. 學務主任	
<p>1. 申請收件日期 114年12月8日~12月17日止 (逾期不候)。</p> <p>2. 收費以寢室房型別及週數計算，床位公告後請以現金(備妥零錢，不找零)方式，於12/29~12/31(1600-1800)繳至總務處出納組(逾時不候)，始完成繳費程序。</p> <p>(例) 0119 (第1週週一) -至 0123 (第1週週五) 計列乙週</p> <p>(例) 0119 (第1週週一) -至 0130 (第2週週五) 計列兩週</p> <p>收費依房型除以18週後為乙週價格—<u>依本校住宿管理規範辦理</u></p> <p>(例) 6人房 7500元÷18週=416元(每週)、4人房 9000元÷18週=500元(每週) 3人房 10000元÷18週=555元(每週)、低收住6人房免費，餘房型補價差</p> <p>3. 留宿房型及室友編排，以相同留宿性質為優先，再依科別、年級、班級為基準。</p> <p>4. 申請事由以各科課程及實習確實必要性為前提，並經任課老師、導師、科辦同意，且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5. 留宿專1-3年級門禁22時外，餘高年級均為23時，請配合作息。</p>			